

## 2.8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两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2025年两当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张庄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.3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8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昊帅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3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6.9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粮油脂（广元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1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.2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徽县星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注意事项：

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

